

会计从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(八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4\\_BB\\_8E\\_E4\\_c42\\_2312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231259.htm)

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训练软件《百宝箱》第二节 银行结算帐户 一、银行结算帐户的种类：基本存款帐户、一般存款帐户、专用存款帐户、临时存款帐户。（资料来源于www.kjks.com.cn）“个体工商户”开立的银行结算帐户纳入“单位”银行结算帐户管理；“邮政储蓄机构”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帐户纳入“个人”银行结算帐户管理 二、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帐户，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帐户。 三、银行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审查之后， 1、开立基本存款帐户、临时存款帐户、预算单位专用存款帐户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。 2、开立一般存款帐户、其他专用存款帐户、个人银行结算帐户的，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，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。 3、单位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之外的帐户，应自开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“书面”通知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。 4、中国人民银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银行报送的帐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。 5、开立单位银行结算帐户，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，方可办理付款业务。（可收不可付）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帐户转为基本存款帐户、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帐户除外。 四、银行结算帐户的撤销： 1、撤销帐户时：（1）与开户行核对银行帐记存款余额；（2）交回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；（3）交回开户登记证 2、有下列情形，存款人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帐户的申请：（1）“没了”

：被撤并、解散、宣告破产或关闭；注销、被吊销营业执照的。（2）“搬了”：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。3、属于以上“没了”的情形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帐户的申请。存款人超过规定期限未“主动”办理撤销银行结算帐户手续的，银行有以停止期限银行结算帐户的对外支付。（可收不可付）4、存款人尚未清偿开户银行债务的，不得申请撤销该帐户。5、结算帐户的用途：见附表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